

# “我被‘未婚夫’骗走58000元”

□菏泽一女子称与认识两个月的男子定亲,被骗钱财后消失  
□公安部门称已对此事立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本报记者 张朋

菏泽刘女士联系本报称,通过相亲结识一男子,认识不到2个月,其“父亲”就登门提亲。谁知,“未婚夫”在狂刷自己信用卡5万元后消失。察觉异常后,向公安机关报了警,至此才知道就连前来提亲的老人也不是男子的父亲。刘女士告诉记者,自己已相继被骗58000元。

## 1 主动追求 确定关系后 骗钱

菏泽牡丹区刘女士告诉记者,今年8月初,她通过相亲认识了张某,并相互留了联系方式。此后,张某开始主动追求刘女士,张某体贴入微的照顾,很快赢得了她的心,两人确立了恋爱关系。

随后,张某告诉刘女士可以帮她弟弟找工作,并自称在定陶交警大队上班,人脉关系很广。“当时家里人正在为弟弟找工作的事情发愁,他也穿着警服来找我,就没有多想。”刘女士告诉记者,自己跟着张某去过一次定陶交警大队,看见过张某热情地和交警大队的人打招呼,就信以为真。

刘女士称,为此她前后共给张某8000元,让其为弟弟以及自己帮忙,可是事情一直没有进展。

## 2 “热恋中” “借”走信用卡 不还

刘女士回忆称,8月23日,张某来到自己工作单位,称自己出了事急需20000元,2天后就会归还。见刘女士拿不出那么多钱,张某便提出借用她的信用卡,称自己取了钱后就会归还。“2天后,他把钱打进了卡里,却没有把卡还给我,后来每次找他,他总是以各种理由推脱。”

刘女士告诉记者,张某拿着信用卡消费自己会有短信提醒,但过不了多久他就会把钱还上,慢慢地也就放松了警惕。

之后,张某又软磨硬泡,要走了刘女士绑定信用卡的手机号,考虑到两人正在热恋中,刘女士并没有在意。

## 3 “登门提亲” 刷信用卡5万元 消失

9月26日,张某和其“父亲”带着彩礼到刘女士家里提亲。两人正式订亲后,刘女士更加信任张某,在张某的哄骗下,刘女士又用自己的身份证办理了2张信用卡,至此,刘女士的3张信用卡都在张某手中。

直到接到了银行的催款通知单,刘女士却联系不到张某。到定陶交警大队寻找,却被告知根本没有这个人,刘女士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便到公安机关报了案。当民警调出张某的家庭信息时,刘女士顿时傻了眼,原来到自己家中提亲的张某“父亲”,也是假的。

针对此事,记者联系到菏泽市牡丹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民警告诉记者此事已经立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 疑妻子与邻居有染 男子斧砍邻居儿子

本报菏泽12月15日讯(记者崔如坤) 牡丹区男子徐某因怀疑妻子与邻居有染,便手持斧头将邻居的儿子及前去阻拦的妻子头部砸伤。近日,牡丹区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宣判。经鉴定,徐某作案时患有精神分裂症,具有有限刑事责任能力。最终,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今年3月15日下午6点钟,8岁的扬扬(化名)和小玩伴们正在家里玩耍,突然一个四五十岁模样的男子,手持斧头闯进他的家里,二话不说掂着斧头向扬扬头上砸去,扬扬当场受伤晕倒在地。后经鉴定,致扬扬头顶枕部外伤,脑挫裂,颅骨粉碎性骨折,构成重伤。

事发当天,发现情况的村民赶紧找到扬扬的父母,并帮着把孩子送到医院抢救,扬扬住院治疗31天。当晚8点钟,牡丹警方便在327国道牡丹区安兴路口附近,将徐某抓获。经鉴定,徐某作案时患有精神分裂症。

对扬扬来说,砸伤他的这名男子并不是陌生人,而是邻居徐某。后来,法院审理查明,徐某因怀疑自己的妻子与邻居徐某有不正当男女关系,遂产生将徐某儿子扬扬杀死的想法。

事发当日,他趁扬扬的父母不在家,手持斧头将年仅8岁的扬扬头部砸伤,幸亏徐某的妻子在其行凶前发现了异常,及时赶到护住了扬扬,才避免了命案的发生。阻拦过程中,徐某的妻子头部也被徐某砸伤,后经鉴定,徐某妻子轻伤。

近日,牡丹区法院对该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合并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徐某持凶器打击他人头部,欲剥夺他人生命,致一人重伤,一人轻伤,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但鉴于被告人徐某在作案时犯有精神分裂症,属限定刑事责任能力人,且认罪态度较好,应酌情从轻处罚。

最终,被告人徐某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56416.65元。

# 七旬老人走失,民警倾情相助

其家人送来锦旗,表达感谢之情

本报曹县12月15日讯(记者李贺 通讯员董西德) 12日,家住曹县侯集镇的郜先生一大早就来到曹县公安局曹城派出所,将一面写有“真诚为民服务 找回迷途老人”字样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以此感谢曹县民警对走失七旬父亲的相救之恩。

12月5日13时,曹县公安局曹城派出所民警接到群众报警称:在曹县曹城办事处湘江路五完小附近发现一名老人躺在路边,不省人事,言语不清,身体发僵,请求出警。接警后,曹县公安局曹城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发现一名70多岁的老人,由于天气寒冷,冻得直打哆嗦。民警逐上前耐心询问老人的情况,老人语言表达不清。民警看一时无法弄清老人的住址,就将老人抬上警车,带回所里。

到派出所后,民警把老人安置在警务室,并打开空调给老人取暖,还给老人端来了热水热饭。老人慢慢地恢复了意识,经耐心地对老人进行询问,老人提供了家在侯集的线索,



老人家人将锦旗送到民警手中。

具体如何来到了县城,老人一概不知。

派出所民警迅速和侯集派出所取得联系,在侯集派出所的帮助下,终于联系到了老人

的家人,得知老人叫郜林海,今年74岁,侯集镇人,因外出不慎迷失方向。而后,曹城派出所民警迅速开车将老人送至家中。其家人看到老人安然无恙被送

回了家,激动得热泪盈眶,连声向民警道谢。为了感谢曹县民警的热情相救,其家人做了一面锦旗送到曹县公安局曹城派出所民警手中。

# 为筹本钱,他倒卖租赁的汽车

因涉嫌诈骗,该男子被刑事拘留

本报菏泽12月15日讯(记者赵念东 通讯员毕志立) 菏泽一男子为做生意筹集本钱,用他人证件从汽车租赁公司租赁汽车,转手倒卖他人。近日,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南城派出所破获一起诈骗汽车租赁公司汽车的案件,并将犯罪嫌疑人姜某抓获归案。菏泽开发区一男子姜某想

做生意,但苦于手头没有启动资金,于是动坏脑筋,将目光瞄上汽车租赁公司。2013年2月19日,姜某以其弟弟的证件从一家汽车租赁公司租赁一辆价值十余万的宝来轿车,并支付车主周某押金及十天的租金,到期后又续交租金,直到6月30日,该车租赁到期,姜某不再续交租金,电话也打不通。

7月9日,周某通过车辆定位系统在某信用社院内找到该车,正想将车弄走时,被王某拦住,王某称姜某已经以七万元的价格将车卖给了他,并出示车辆机动登记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因为该车是按揭购买,周某一直没有将机动车登记证拿到手,看到王某的证件,周某发现自己被骗,随即到南城派出所报案。

经办案民警侦查证实:姜某从该汽车服务公司将宝来轿车租出后,连造车主周某的有关证件,以七万元的价格将车卖给王某,之后开始躲避车主。

11月25日,办案民警将姜某抓获。现该人因涉嫌诈骗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特别关注

今日菏泽官方网站:  
<http://heze.qjwb.com.cn>



@今日菏泽  
weibo.com/678605306



@今日菏泽  
<http://t.qq.com/hzqlwb>



微信公众平台:  
qlwbhz